

## 长沙三诺生物传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2年10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宁桂春女士、昌凯君女士及刘文成先生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桂春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（兼任财务总监）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固定资产和产成品报废处理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和报告摘要

与会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2年第3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后，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2）公司2012年第三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全体监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10 月 23 日